

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06、CA1207019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 技术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CA1207006、CA1207019地块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2208-440114-04-01-3543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广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广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06、CA1207019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及概况：地块位于花都空铁融合示范区花都湖板块，西邻广花公路，北侧靠近永利路西段。总用地面积为 623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面积）17423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896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4934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0 栋住宅及社区配套（建筑规模以具体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237971.46 万元，建安工程费用总额约 80277.24 万元。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地基基础检测、材料检测、实体结构检测、室内环境污染



物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配套市政设施检测等按规范和验收要求必须检测的项目，具体以项目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2.3 服务期限

从服务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5845145.00 元。

注：本招标项目实行双限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招标人公布的综合单价限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涵盖本项目招标主要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按新标准取得资质的企业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专项资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 4 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

3.4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应涵盖本次主要检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必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在职员工。

3.6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近二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满足以下规定：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 2 家单位，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成员（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9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190.html）。

3.10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资格评审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截止时间：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http://www.gzggzy.cn/)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广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356038306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 13 号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广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02201108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 13 号馆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3560121758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159 号桥康汇南塔 11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城投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1958573

招 标 人：广州市广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0 月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06、CA1207019 地块项目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状态（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没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

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